

#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（通知）

团通〔2016〕23号

---

## 关于 2016 级新生缴纳团费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依照《团章》的相关规定，缴纳团费是每个团员的义务。根据上级团委统一要求，现将 2016 级新生团费收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团费收缴标准

按照《关于中国共青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团组字〔2009〕9 号），结合团市委的相关规定，我校团费收缴标准为每人每月 0.2 元，本次收取的为 2016 级新生（含研究生）6-12 月的团费，每名团员缴纳团费共计 1.2 元。

### 二、团费收缴时间

各学院需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，将团费收齐，并按照规定填写表格、兑换整钞后交到团委组织部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在完成团费收缴后，需填写《2016 级新生团费收缴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加盖团总支公章送至团委组织部，《2016 级新生团费收缴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2）以“学院名称+团费统计表”命名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。

团费收缴工作是增强共青团员意识和组织观念，加强团员组织管理的重要工作，也是衡量团组织建设状况的重要方面。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团费收缴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工作责任制，尽快尽早做好安排布置，以确保按时完成收缴工作。

组织部联系人：马瑞卿（88803512）

联系邮箱：ncutzuzhibu@163.com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6年9月6日

主题词：团费 收缴 通知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6年9月6日印发

附件 1:

### 2016 级新生团费收缴报表

\_\_\_\_\_ 学院团总支

团员总数	
交费人数	
补交人数	
共收金额	
留用金额	
上缴金额（大写）	
备注:	

书记:

经手人:

团委接收人:

..... (团总支章) ..... (团委章) .....

### 2016 级新生团费收缴报表

\_\_\_\_\_ 团总支

团员总数	
交费人数	
补交人数	
共收金额	
留用金额	
上缴金额（大写）	
备注:	

书记:

经手人:

团委接收人:

## 附件 2:

2016 级新生团费收缴统计表

序号	支部名称	班级 人数 (人)	团员 数 (人)	实际 注册数 (人)	实际 上缴数 (人)	上交金额 (元)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24							
25							
26							
合计							